

一个假律师凭啥“拿捏”酒企? 揭开“维权”外衣下的敲诈

□ 新华社记者 朱国亮

打着“维权”的幌子,干着敲诈的勾当,事后还要签订“法律服务”合同……江苏宿迁一名假律师专门敲诈酒企,于近日获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

记者采访了解到,此案揭开“维权”外衣下的敲诈犯罪,对当地营商环境起到“一扫阴霾”的作用。本案中,检察机关既斩黑手,也治“隐患”:2025年上半年,宿迁民营酒企因商标侵权被诉案件同比减少近30%。

一个人凭啥“拿捏”一个行业?案件暴露的问题,令人深思。

●一夜之间,他们都收到“诉前和解告知书”

时间回溯到2023年夏,宿迁一小镇。数十家小酒企老板几乎同时收到一份“诉前和解告知书”,上面盖着一家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的公章,称其酒企存在侵权行为。“告知书”上还附有侵权的商标或包装的照片。

接到“告知书”,老沈心情忐忑,他的小酒企过去确有此类问题,于是主动去电,与“告知书”上那家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沟通。

双方一坐下来,对方抛出“方案”:要么与其和解,支付3.5万元“和解费”;要么将线索移交被侵权酒企,由被侵权酒企起诉赔偿。

当时,老沈的酒企刚接了40万元定制酒订单,一旦涉诉,原材料、生产线、工人工资全得打水漂。最终,老沈同意支付3.5万元“平事”。

宿迁有“中国白酒之都”称号,除洋河、双沟两大名酒外,还有大量小酒企。过往,一些小酒企为提高销量,常有“傍大牌”行为,如酒瓶包装模仿知名品牌经典样式,或者商标字体高度相似。这让具备一定法律知识的犯罪嫌疑人温某找到了可乘之机。

在实施敲诈之前,温某在当地



警惕“维权”外衣

新华社发 曹一 作

开设一家“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曾与宿迁一家律所签订过合作协议,为其收集酒企侵权线索,赢了官司双方分成。后双方解约,温某之前收集的侵权线索、证据等材料被退还。

温某于是萌生利用这些材料进行敲诈的念头,并对公司员工进行“话术”培训,并亲自上阵——

“老宋,再不拿钱,我就把材料直接报上去了啊!”小酒企老板老宋就收到了温某直接发语音威胁。无奈,他只好向这一“知识产权服务中心”转账5万元。

一番操作下来,据查,共计有江苏宿迁和贵州10家酒企遭其敲诈勒索,涉案总额为80.3万元,其中勒索未遂18万元。

●自作聪明,变敲诈为“法律服务”

2023年10月初,老沈、老宋打听得温某早已没有所谓的相关“授权”,这才意识到被骗,愤而报警。

“律师”温某的真面目被揭开:他实际并没有律师资格证,此前还有过两次犯罪记录,一次是伪造国家机关公文、印章罪,一次是故意伤害罪。

狡猾的温某知道,赤裸裸地敲诈,必将受到法律制裁。因此,他自己没有直接收钱,而是让对方将钱打到其实际控制的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的账户。这一中心登记在他人名下。事后,中心会与受害人签订一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合同》,以所谓的“法律服务”来掩盖敲诈的事实。

待整个流程完善,温某的女友就会将敲诈所得按一定比例进行分配,参与谈判的员工个人一般可获取500元至1000元的好处费。部分资金给予下游负责调查的网络科技公司,作为“调查费”。余下资金则转入温某多个私人账户,并有意删除部分转账记录,以掩盖资金流向。

2023年10月27日,公安机关以诈骗罪对温某立案侦查。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提

前介入案件,审查认为,温某先用伪造身份骗取信任,再用“涉诉赔偿”的恐惧,迫使被害人处分财产,符合敲诈勒索罪的构成要件。

值得一提的是,在温某被批捕后,承办检察官还在其公司账户的“和解费”中,又找到两家远在贵州的受害酒企,可见其套路已“辐射”外地类似企业。

●自身“正”,才不怕“鬼”敲门

“敲诈勒索固然要严惩,但犯罪分子嚣张的根源,还在于行业自身存在‘傍大牌’乱象。”办案检察官李学兵分析说,检察监督不仅要“治已病”,更要“防未病”。

在案件提起公诉后,宿迁检察机关联合当地酒业协会,召开了一次商标规范培训会,深刻剖析案件教训和启示,为100余位民营酒企负责人专题授课。

与此同时,在检察机关建议下,宿迁当地酒业协会委托专业机构,对近百家企业商标使用情况排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要求限期整改。

2025年5月,宿迁检察机关再次牵头召开民营酒企座谈会。会上,检察机关与酒业协会共同发布《商标使用自治规范》,72家企业签署合规承诺书。2025年上半年,宿迁民营酒企因商标侵权被诉案件同比减少近30%。一些小酒企还开始尝试联合注册新品牌,走联合发展之路,打造自己的品牌。

李学兵提醒,当前,一些不法分子盯上律所业务外包这个“空子”。企业接到“维权函”,一定要先核实对方资质,咨询行业协会或相关专业人士。

办案检察官警示:只有自身“正”,才不怕“鬼”敲门。敲诈勒索的本质,就在于不法分子的目的是敛财,而非维护正义。任何“谈判”“和解”的行为,只是饮鸩止渴,最终会反噬自身。遵纪守法,才是安全发展的前提。

本报讯(杨文娟 樊雯雯)打着“健康产业”的旗号,以购买体检套餐获取高额返利和推广佣金为诱饵,实则为人头、复式计酬的传销骗局。日前,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小白(化名)以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提起公诉。

2022年秋天,44岁的小白在其小区楼下接触到某公司的宣传人员,为其热情洋溢地介绍:花1600元购买一个体检套餐,就可以成为某网络商城的店主,开启财富之旅。当天从该公司的平台上买一个体检套餐,第二天套餐价格就会自动上涨4%,卖掉它,就能赚1%。体检套餐对应着不同的体检项目,就算公司跑路了,手里的体检套餐还可以去体检中心体检。更让小白心动的是宣传人员推广的奖励机制:推荐5人,就可以成为“团队长”;推荐30人,就可以成为“代理”。“团队长”“代理”可以直接或间接推荐中的每一个店主的销售额中抽取佣金。

在“居家赚钱”“财务自由”等话语蛊惑下,小白果断加入到该公司的微信群。微信群里的收益截图满天飞,各种“成功案例”使小白深信不疑,不仅自己投入大量资金购买更大额“套餐”以求更高回报,更是绞尽脑汁地将亲戚朋友一个个拉进这个“致富”圈子。慢慢地,他成了地区负责人。

然而,2023年4月27日,该公司办公室一夜之间搬空,所有联系渠道中断的消息在微信群里炸开。一时间,亲戚朋友堵到小白家门口要说法。小白这才如梦初醒:手中的高价“套餐订单”,不过是一串兑付不能的无效代码。数月狂欢后,小白没有实现“财富自由”,只留下了巨额负债、亲朋反目、人情陌路。

2025年12月,小白因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被长安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检察官提醒

听起来可以“躺赚”的健康投资,本质上是一场精心设计的“击鼓传花”骗局,是赤裸裸的“人头生意”。参与者赚的每一分钱,都来自后来者的资金,一旦没有新的投资,整个传销金字塔就会瞬间崩塌。任何依靠收取入门费、组成层级、按人头计酬的模式,都是法律明令禁止的传销活动,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将面临法律严惩。请广大群众务必擦亮双眼,警惕“快钱”陷阱,别让一时贪念,毁掉自己安稳的人生。

体检套餐变传销骗局

一男子因组织领导传销活动被公诉

缓刑期间再犯新罪 “零口供”主犯一审获实刑

本报讯(张芳)在缓刑考验期内仍不知悔改,与他人合伙生产假冒名牌洗衣液,到案后百般抵赖、拒不认罪,企图以“零口供”逃避制裁。然而,在完整的客观证据链条面前,一切辩解都是徒劳。日前,鸡泽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对由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梁某某缓刑考验期限内又犯新罪,撤销缓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刑四年零一个月。

2025年以来,梁某某伙同孙某(另案处理)生产假冒名牌洗衣液并对外销售,案发时已销售金额104860元,现场查获未销售的假冒洗衣液价值1.5万余元。梁某某到案后,对其犯罪事实矢口否认,辩称其转给孙某的洗衣液货款48800元和转账支付的纸箱款37000元,是借给孙某生产洗衣液的钱,其对孙某生产的洗衣液是冒用某品牌的事一概不知,甚至称孙某在逃期间向其索要的钱款为“敲诈”。

面对梁某某的“零口供”,鸡泽县人民法院积极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固定证据,构建起完整的客观证据链条。特别是孙某被判决收监后,指控梁某某是其生产销售假冒名牌洗衣液的合伙人,孙某妻子还提供了孙某在逃期间与梁某某的几段录音。据此,经提请邯郸市检察院抗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发回重审后,鸡泽检察院向公安机关发送《补充移送起诉书》,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固定证据,最终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2025年8月,鸡泽检察院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对梁某某提起公诉。

鸡泽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梁某某的供述与在案证据明显矛盾,且无法作出合理解释,根据共同犯罪“部分行为,全部责任”原则,被告人孙某、梁某某应对其参与期间的全部犯罪数额承担刑事责任。日前,鸡泽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梁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梁某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又犯新罪,应撤销三年缓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刑四年零一个月;梁某某与孙某共同支付惩罚性赔偿金314580元。

陈年旧债引纠纷 法院调解化干戈

一笔陈年旧债令好友反目、诉讼一度陷入僵局,却在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高新区法庭特邀调解员的温情调解下成功化解。

调解员秉持“调解优先、案结事了”的理念,展开了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他们一方面认真倾听原告诉求,梳理案情脉络,讲解法律规定,安抚其焦虑情绪;另一方面,多次与被告沟通,明晰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弥合分歧。经过深入细致的疏导与协调,最终,被告同意一次性向原告支付全部借款,双方当场签署调解协议。

赵志鹏 毕爱

公告

石家庄鹿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董雅冰、董立燕、石家庄飞乐运输有限公司
石家庄鹿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7日与你方签署的合同号为HT2200300211117202311130001的个人购车借款/担保合同、个人借款合同及相关文件下的所有权益转让给现债权人河北佐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请你方继续向现债权人履行前述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将相应款项支付至其指定账户。
特此通知。
石家庄鹿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高英俊、霍晓楠、朱雅楠
石家庄鹿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6月29日与你方签署的合同号为HT2200300211117202304060003的个人购车借款/担保合同、个人借款合同及相关文件下的所有权益转让给现债权人河北佐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请你方继续向现债权人履行前述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将相应款项支付至其指定账户。
特此通知。
石家庄鹿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郝伟杰、裴亚平、连军力、武安市泽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鹿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与你方签署的合同号为HT2200300211117202310190003的个人购车借款/担保合同、个人借款合同及相关文件下的所有权益转让给现债权人河北佐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请你方继续向现债权人履行前述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将相应款项支付至其指定账户。
特此通知。
石家庄鹿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任振海、唐建民、李龙凯、广宗县远达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石家庄鹿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7日与你方签署的合同号为HT2200300211117202403080001的个人购车借款/担保合同、个人借款合同及相关文件下的所有权益转让给现债权人河北佐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请你方继续向现债权人履行前述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将相应款项支付至其指定账户。
特此通知。
石家庄鹿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魏稳、周灵杰、李文龙、河北青润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石家庄鹿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7日与你方签署的合同号为HT2200300211117202404180001的个人购车借款/担保合同、个人借款合同及相关文件下的所有权益转让给现债权人河北佐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请你方继续向现债权人履行前述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将相应款项支付至其指定账户。
特此通知。
石家庄鹿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杨永旗、张建芬、吕叶飞、石家庄市昊垵运输有限公司
石家庄鹿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7日与你方签署的合同号为HT2200300211117202408060005的个人购车借款/担保合同、个人借款合同及相关文件下的所有权益转让给现债权人河北佐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请你方继续向现债权人履行前述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将相应款项支付至其指定账户。
特此通知。
石家庄鹿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周士雷、丁明珠、高志广、丁明芳、石家庄鑫桥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石家庄鹿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7日与你方签署的合同号为HT2200300211117202403040002的个人购车借款/担保合同、个人借款合同及相关文件下的所有权益转让给现债权人河北佐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请你方继续向现债权人履行前述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将相应款项支付至其指定账户。
特此通知。
石家庄鹿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